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12

受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基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调整为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7 名，代表股份 1,845,006,8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02%。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通知所列明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4,730,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2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37,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15,163,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25%；反对 29,834,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1%；弃权 8,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11.11.1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边志星

2022年11月15日